

## 有關「2019 冠狀病毒病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(四至六年級)」事

敬啟者：教育局於五月五日宣布全港學校分階段、有秩序地逐步復課。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在復課的第一天或以前，於回條內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
- (a)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- (b)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- (c)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- (d) 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
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請 台端於六月四日(星期四)前簽署回條。如有查詢，請與溫秀嫻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  
各位家長

校長: 譚先明 謹啟

主曆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

✂

# 178

## 回 條—2019 冠狀病毒病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(四至六年級)

敬覆者： 貴校二零一九年度第一七八號通告內容已悉。(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)。

甲部：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-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。
-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 / 地區。  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\_\_月\_\_日(離港日期) 至\_\_月\_\_日(抵港日期)  
外遊地點(請列明國家及城市)：\_\_\_\_\_

乙部：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-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-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  
留院日期：由\_\_月\_\_日 至\_\_月\_\_日

丙部：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 / 仍留院醫治 / 出院進行藥物治療 (請刪去不適用者)。  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\_\_\_\_\_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【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】

丁部：學生的健康狀況

-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此覆  
聖公會主愛小學  
譚校長

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二零二零年六月 日